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及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相关报酬以上一年度的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

3、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及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4万元。相关报酬以上一年度的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及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相关报酬以上一年

度的薪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福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福利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